附件 12　　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营房修缮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营房修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377.9578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59.32174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3 日